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謝瑪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2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1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68-CX-00000000-0	1	98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0000000-0	1	180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0000000-0	1	141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0000000-0	1	62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0000000-0	1	33
006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0000000-0	1	41